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

承辦人：江明亮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05107324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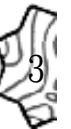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1051073240ATTCH1.xls、1051073240ATTCH2.xlsx)

主旨：為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請加強督導所轄果菜批發市場就產生之果菜殘渣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屬事業廢棄物，其再利用得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一編號八果菜殘渣之再利用管理方式(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飼料)，並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2月10日環署廢字第1030104652號公告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相關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 三、經統計104年貴轄果菜批發市場事業廢棄物數量(如附件一)，仍有部分以焚燒或掩埋方式處理，為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請督導所轄批發市場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加強源頭垃圾分類工作，提高供有機質肥料及飼料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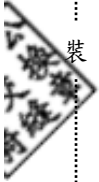
降低焚燒及掩埋處理量，以減少垃圾處理費用。

- 四、檢送「取得肥料登記證有機質肥料業者名冊」（如附件二）供參，另如再利用於畜禽食用之飼料用途者，請洽貴府畜產主管單位提供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連絡資料，協助批發市場媒合再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署、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運銷加工組

2016-05-11
交 17:34:54 章



裝



訂

線